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一自錄 欽定吏部 開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 三四品京堂用人員開 翰詹 贊禮 **黎**領 列 內閣侍讀學士開列貝則內卷之 四五 翰 頭 開 保 翰 詹 舉 詹 列 詹相 翰陞 講講 補陞 佐領開 兼 官員 官 品京堂開列 即等保送堂官三领縣廣展 等侍衛開列京堂 翰 則 翰詹補 洗學 陞 馬士 例 詹應翰 6 員 原 轉 詹 、患病告 大考降大 官 卷之 o祭 開 衙門行走 官員聲明 由酒 員 註擬 列京堂、開刊 列 引 明正外註 引 大補考 假 -0 出 班明 考翰隆考差降出降詹補試請中身 候 署 理之人 目錄 見 補 見 列 **按遺繙** 費俸除の 開 部原缺譯 編 屬官不翰肯檢 編文。詹 列 。開事 目變 復與本外列外庶詹開 陞應員班京班子事列 隆陞 停堂 讀讀担

欽定吏部 記名議敘 管 京堂 兼管 兼管威遠堡等六關 科道 稽查宗室覺羅 協辦 引 内閣蒙古侍讀學士開 马 太常寺鴻臚寺堂官 理 見註保 銷送 輸詹 步軍統 應壓 八旗官學大臣 太 則 京 僕寺事務請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見京堂因公出差聲明一 八員 開 史 等補御缺壓官宗史領補註室並○給 列夾單 卷之 領 上學開 刑名事務 奏事 中中 明御條史 目錄 列 列 肯 0 科名 道御內古 開史務科 體 列 引准御宗保史室 名 留。御

部院尚書亦開列各部院左侍郎缺出俱由	期報部後再行註册開列吏部尚書缺出各	青以京堂補用降用者令該旗都統將該員到旗日	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俱列名	<b>亦</b> 照奉	<b>青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b>	候補年月與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鈴選滿州官員	吉特用京堂如慶官 特肯起用及現俱照投文	青年日與 <b>奉</b>	簡用至各項候補京堂有病控革職還職降級還級	京堂以上員缺均照品級考所載開列題請	旨開列俟奉 盲後開列具題尚書以下至三品	一大學士員缺請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候補開列	開列門阿斯英斯科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一

青以 肯 間請 青以三品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吏部將現任右侍 青以三四品京堂補 欽定吏部 四品京堂用者 一凡奉 之缺仍 尹光 處奏 翰詹官員 小四品京堂用太 大使 應否轉左或即將新任之員授爲左侍郎 右侍郎轉吏部右侍郎缺出各部院侍郎亦 行開列如吏部未經開列之先奉 京堂 則 理寺卿使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奉 詹事分別開列扣除 四 禄寺卿太僕寺卿用 例《卷之一鈴鹽滿洲官員 品京堂用人員開列 准補 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 開 不補 列 用 用人負扣除大三品其大 寺少明少 引 大 四 見 內卿 奉 天府府 卿副 通左副 四品 未 即

**音簡用** 欽 定吏 詹事府 學士 應陞官 部 出 淮 内 侍讀員缺由侍講轉補其右庶子員缺先將 詹事府在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補翰林 名 右 出 侍 文 缺 自身人員論俸 庶 讀 未經 班級 事府詹事員 班 下註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分請 身譯 開 則 陸補庶子讀講洗 與考 〈侍講洗 應 例 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 侍 侍講學士左右 並 列 一國子監 陞之 講學士轉補其侍講學士外文上 少 轉 一人卷之 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註明出身俸 詹事員缺 入翰詹仍 譯列 馬 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不 出不 祭酒 司 身論 缺 一金選滿洲官員 **陸用一次**辨 報 品 應 擬 業 統行 將 IE 陪坐 馬 文專班用 開 春 將應陞之翰林 於 科 坊庶 列 本 開 甲 具 員缺將應陞之左 内 出 用 列 子其 題 聲 身 具 次後 侍 題 應 明 讀 次 級陞 扣 座 如 學士 院侍 人員報 考各 繙分 應 繙 除 陞 譯 於 院 與 讀 大

見摺 欽定吏 見 欽 毋 派 內 揀 庸 聲 部 選 奏 出 用 邁 令 定 考 出 班 列 班 始 譯文 講 簡 儻 請 則 先 用 出班 由 明 仍 該 用 洗 不 IE 例 旣 儘 小 外、 有考 於 穪 員 應 陪 人翰 以次 身與 馬 何 即 帶 班以 擬某 專試 考 員 應 人止 班 繙 員 引 翰 赴 用 班 、缺先儘 卷 詹之 領 陞 員此 降 條繙 部 文 取名 則 之擬 再 班如 論 舉 在次 人正 之 驗 引 用 擬次之內 中 詳譯 俸 仍將 庶 陪應 營 本外 職 看 人 先列 科 繙人 舉 人班 擬 -仍為 吉 即 儻 及 分 積文 譯即 外 内 編 擬派 例班 E 銓選滿洲 檢 岩 行 科 應 先先 甲 本班 人行 出 土 班 陪有 陪 班 第 用後 員過 身 官 分 以 項人 出 上一 應 仍 扣 陞 官具 次人 作 除 在 文 進如 爲 應員 擬班 身 員 用 隆 將其 先 舉 士進 用擬 按 91 陪如 外即 詹論 之 先 之員 次士 後 翰 班陪 員 照 班 如文 班以 俸翰 舉繙 用考 次 品 次之 **次無繙班** 擬 如擬 内 詹 之論 儘 官員 年 陪 舉取 人譯 用文 級 用正 譯派 班 人在 各進 力 時 進 考 至將 無 擬 譯二 所 傳 文外 衰

見措 定吏 内 用級 聲 庶 将 進繙 不 該 儻 理辦 降 檢 詹 正有 缺 繙考 員 古 出 班 事 稱 任 将一 由 明 員 應 與不 京 身 員 應 譯所 論 其 編 士 翰 赴 用 舉考 何 編人 右 府 出 官 右 詹 部 旣 次 陞 檢 檢即 鍇 左 班列 俸 文 譯文 身 筆 **贊善** 儘 論 之 卷 項出 善 中 一各 擬 馬愈 泉 考翰 同 擬以 進進 無身 巾占 之 則 進 員 俸 陪擬 人 職 士士 轉 允 IE 人 看 人先 如 陞 某出 元 陪 儻 在名 擬 擬 其 員 缺 削 及 科 即用 出 無 豧 講陞 項身 補 出 行 科 應 先次 I IE 右 缺 仍列 分 行文 身 陪 陪 之 中 之補 無先 爲 先 以 由 用 扣 分 人 甲 過班 贊 儘 文 先為 险 壓 將 允 如 除 在 何之 右 第 善 班 内 舉 班 用 用 授 缺 無 於 先 用先 中 削文 爲 行班 擬 編 班 引 人 進後 照次 再 先 加 職 擬 出 之 允 儘 編 員 擬 先 陞次 侍 檢 士如 編 正 先 轉 哈 應 檢 年 陪 次進 後 補用 舉 庶 檢 檢 陪 儘 班次 五 左 册 一質善 吉 並 力泉 用土 侍繙 無 壓 内 庸 次 陞 用 進不 時 補 月 傳 舉考 譯 出 内 揀 用 班 先 儘 淮 X 例 將 班 祇如 編 選 开工 人取

欽 欽 青簡 欽 見 定 派 候 派 谷 吏 大 大 用 部 臣 論 臣 如 至 班 中 用身 即 部 列 及 如 如 擬 查取 中 該 會 外 無 俸 之 費 行 帶 擇 統 應 應 進士舉 班 中費 行咨 陞 例 同 扣 領 本 譯文 缺 有員 其 用 用 將 吏 年 舉 中允贊善遇應陞時照 將 用 係 人班 出 除 引 進 部 其 卷 仍 力富 現 如 內 員二 班 如 担臨 取 人內 任 中 無 一次 應 内 飾期 之 奏 由 各 擬 及 班 允 遇 次後 明 衙 陪 應 及 人 確無 强 陞 班 内 有 切故 有 者 均 缺 將 再 人 編 門 銓選滿洲官 用 侍講 其 報不 班 出 員 年力衰邁 應 現 檢 公 由 進 亦先 部到 任 田 壓 吏 降 擬 派 同 士 並內 任 洗 內 陪 有 辦吏 揀選正陪交與吏 人員俟送齊後奏請 部 擬 編 儘 品應 理部 普 馬 班 按 起跪維 檢 編檢 以行 並 侍讀侍講等 内 班 缺 照 杜文 出 卽 論 班 降 考各 六 品 應 之贊善 趨各 先 各官 任 壓 11 俸 級 用 編 儘 用 接詳 避該 艱 舉 壓 考 檢 檢 其 用 内

大考降為 官之例毋庸試 編 檢應仍 俸再由 作為 外 班專俟中贊缺出 外班陛用人員因 與

外 班 應 陞 人員一 體論 科分先後 陞 用 至

大考降 出 爲中 仍與 外 費 班 人員如 人 員 係 體 小 論 班 出 科 身 分先 遇有應 後 陞 陞 用 缺

陞 補 翰詹 擬 IE 出 差 請 旨

翰詹各官應 行擬定 E 一陪者其 論俸擬 正 之

見 欽定吏 押 或 部 將 員 恭 其 遇有出差應否俟其 候 則 例 次 應陞 卷 之 分擬 銓選滿洲官員 回京之日再行帶領引 IE 陪補授之處具奏

欽定如有候補 人員復降 事開 列名 在應陞官之先

帶

領

見 請

青補 授

見均於摺本 開 列 緣 題本並京堂 頭牌 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其翰詹 及翰林 開坊引

開

列京堂翰詹應行註

明

員陞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 大考等第 名久 及開 分 晰 列 誰 題本內均 任內 明 如已 陞 將 次再遇應附

大考等第 時 卽 名 註 次 明 由 何官

考 試 繙 譯 翰 詹

考

試

繙

譯

外

班

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

員 取 各 每 衙 屆 門應考 IE 科 會 斌 人員送齊後奏請定 後更部 照品 級 考 期 所 在 列 含

殿 延考試 由

欽派 欽定吏部 大臣 擬定名次交與吏部帶領引 例 卷之

一金選滿州官員

見請

肯記名 遇 有缺出 次後 考舉 按考 尚考 未列 取 名 用在 次 竣前 以仍 擬 定 後先 E 繙用 陪 陞 檢次 用 考進 人聚

名人員較 科 分 名 次 壓 用

記

贊

後

遇

有

應

陞

缺

仍與

項

內

接

原

考

名

文

陞

補

至

老

取

員

陞

陞先

用儘

女山

考

取

後

又

經

陛

任

削

歸

於

所

阻

内

外 班 停陞翰詹

各部院衙門滿家文進士繙譯進士出身現

恩科不計外實過會試正科三次後方准停陞以示 任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等官有 因文理荒疎呈請停墜翰詹除中式本科及

限 制

大考降補遺缺不得以本員陞補

一由內班陞任人員因

大考降為編檢降任後所出之缺與現任編檢 體論俸陞用如本員降任所遺之缺適週內 則例《卷之一 鈴選滿州官員

欽定吏部

九

以本員擬定正陪陞用 班無人應即查用外班人員累品級不得仍

大考降補翰詹按原官俸大與應陞相閒奏補

一由內班陞用人員因 真態能

大老降為贊善以上等官如降補之員僅係一人 遇有缺出即將該員奏補不積 次應 如有數員

大考降補部屬不准復陞翰詹 遇有缺出先將降補之員的按原奏補一次 性班次再將應埋人員壓補一次相閒輪用不積應

特旨改補之員不得復膺翰詹之選如遇應陞翰 見人員如擬正之員有因患病告假者予以一月之 見將來病產時質其則 欽定吏部 大考降為部屬各官係奉 大考降調之員陞 翰詹衙門庶子以下等官仍分别內有保 由 翰詹各缺無論內外班應行擬定正陪 以應陞之缺開列在前者遇有應陞缺出 保舉翰詹官員引 以 項應陞缺 不報病痊 仍將該員擬正至擬陪之員適遇患病 限 翰詹官員患病告 之缺均應扣除其中允贊善二項亦不得將 杜 擬正帶領引 則 如 規避 例《卷之一 一月後不報病痊其本缺另將其次之 出 亦即另擬其次之員下次無論 仍將該員擬陪雖俸次甲第 用 遇有原陞缺出輪用原班 見 假 何 時

見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盲日期及俸文先後擬定正陪陞用毋庸將應陞人 肯簡用 見保舉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人員遇有應陞缺出 用人員不論 相 應陛人員內有庶吉士出身之人仍先儘 進士出身再將舉八出身八員陞用如出身 進士出身人員擬正陪壓用進士出身祇 內有庶吉士進士出身之人仍先儘庶吉 先正 吉士出身八員擬正陪陞用旗吉士出身 至保舉儘先陞用外班人員係進士 缺出應列名在正陪人員之後一同帶 陪如儘先陛用共有數員即按奉 無論俸次即將該負擬正再將應強人員擬 員擬陪保舉應陞之缺燈用人員遇有應陞 名在正陪人員之前 用之貞擬 **胜用之員擬陪係舉人出身如應壁人** 將進士保舉儘 同應以奉 陪儘 先後仍先儘庶吉士出身次儘 先再同係外班保舉儘先陸 銓墨滿洲官員 一同帶領引 出身如 領引

簡用 盲日期又復相同應接科分名次先後壓用保舉以 盲日期爲先後擬定正陪陞用奉 欽定吏部 補庶子員外郎陸補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 悉律例理藩院能習蒙古文語者由耶 詹事府庶子由科道等官及各衙門司員降 開 補者俱不令兼理原衙門事務惟 翰詹兼原衙門行走 查 開 亦於本內聲明具題 署理緣由於本真名下註明如非應陞之員 註明恭候 陪之後適該員科分輪應擬正擬陪應仍按 **陞用之案隨摺聲明並於排單綠頭牌** 科分以該員擬正擬陪將保舉以應陞之缺 應陞之缺陞用之員遇有應陞缺出應列 明署理之員如係應陞者 列陞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吏部 則例人卷之 列陞轉官員聲明署 銓選滿洲官員 理之人 一體開列 土 刑部有語 中 即

見應否准其仍兼行走之處恭候 詹事府贊善如該堂官奏留辦事亦必帶領引 府洗馬主事性補詹事府中允小京官坠補

欽定其員缺仍照例另行銓選再奏留行走人員遇 有保送及各項差委該堂官照實缺人員 兼部之侍讀侍講洗馬等官照員外郎職 體覈實分別揀派兼部之庶子照即中 職

遇有較俸應陞之處吏部仍照例辦理 頭二等侍衞開列京堂

欽定吏部則例 一侍衞奉 《卷之一

特 青 以 文 職 用 者 頭 等 侍 儒 以 三 品 京 堂 用 二 等 侍

人員之先請

**黎領佐領開列京堂** 一由現任文職並丁憂離任後承襲世職在叅

部帶領引

当

銓選滿州官員

旨補授如所出京堂員缺係應用科甲者仍不行開列 以四品京堂用遇有缺出俱開列於應陞

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册咨送吏

見奉

肯記名者另行註册按照名次先後遇有四品之太

常寺少卵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於應 陞人員之末列入黎領一員五品之鴻臚寺

簡用俟前項人員將次用完吏部再行移客各旗查 領佐領一員恭候

少卿缺出於各衙門保送即中等官之末帶

見 明開送辦理其由降革離任並丁憂囘旗

金選滿洲官員

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特盲改用旗員者概不得濫行保送 **贊禮耶等保送堂官** 

選行走年深熟習祭祀禮儀者自補授贊禮 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太常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准各該堂官秉公揀

京察一等者保送如一等無人方准保送二等人員 耶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會經

員各送吏部入於應陞官之末一體帶領引 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即計俸保題

見恭候

簡用主奉

**青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陞缺出始准照常** 

開 同 列再 知通判等官派應擇其才具明 該衙門 一等人員例得保送 理事無 晰 之員

寺以 待保送京堂之選

保送

丹卜

任其唱贊好禮

儀

媚熟者應酌留該

五品京堂開 侍 讀學上仍按滿洲蒙古補 列

內

用通

欽定吏 部 例 卷之 、理寺少 卿 四係品大 銓建滿洲官員 由小 四品京堂太 主

侍讀學士 少臚 卵寺開 列具 統不 論分構 題 鴻 次五品京堂 臚 寺卿由內閣

名祭領 卵鴻膽 通行開 寺少卿欽天監監 列 具題太常寺少 卿 正 科道 由 內閣湖 俸拨

記

一府理事 員並 官各 欽天監 部院郎中該寺贊禮 監正 開列並將 品京堂 郎名 科道宗 司通

見補授 記名黎領 見 記 名於領 次 次 寺 行陞 論俸次五品京堂科道族 太僕寺少 故 如 由 道 部 明 卿 理事官 京京 刨 輪 一員 科道 理事 鴻 則 保 在可 一員通行開列具題俱不分滿 送 臚 一補其通 占 卿 行過班若 用 保送引 寺少 官將 官 將 制以 光 引 悉之 體 符 郎 派 應 卿 郎 通 中等官 寺少卿 帶領引 中保送 員滁 中員 政 光 卿 隆 政 由內閣湖 使司祭 之寺少 等補官放 按 使 之滿 派 派 者員 寺 品 五 、称議 統 補自 員合例即 引 沙州 鴻臚寺少 滿鴻有欽 放積 先後開列一次 議 洲蒙古侍讀學士 卿 損 次依 缶 亦卿 缺出 光 **人**身少卿 陞 派 並 領 京堂特 卿 由 用 寺 由 開如 將 光 時俱 鴻 列奉 夫 1 州 少古 之青 卿與 卿 派 腽 由 鴻 有 車 政 百

見一次 欽定吏 見以上通政使司祭議光禄寺少卿二項缺出輪 見至宗室理事官等官有因 見時由吏部先期行交都察院令該堂官兼公保送 見輪用理事官 次適鴻臚寺少期非合例之真即將科道與理 實考語咨部 領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 科道應壓引甲每常門各果送 事官郎中分班引 有 將理事官郎中每衙門各 在保送二等一員以 無人方準等 一道 31 則 註 具切實考語 由鴻臚寺少卿並保送之理事官郎中引 等及 記名外 二等人 郎中班次行文宗人府各部院堂 卷 接 之 将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 及出各項 縣憲 移咨吏部按 足二人之數 等推 銓選滿州官員 用應性 次序帶領 舉例 人一支員 保送二員 、照俸次 二有 均各 分於各本員名 等先 切 /先後帶 郎中或宝 該差 等 方

青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輪用郎中班時 京察一等奉

列 名於保送人員之先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俱列於應陞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若此 項人員奉

吉時有開缺字樣者應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缺出

先 同 列 及帶 領 马

無論輪用

何班

俱

列

名於

各項應性人

欽定吏部 則 卷之 鈴選楠州官員

見如輪 衙門保送人員內如有 放卿 俟及 本項型用一 人後再行過 班其各

京察一等者 正班合例僅 仍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如遇 派 一員將科道與理事官 卿員 郎

統 行帶領引

見時人數過多應將科道按照定額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等官亦照舊例每衙門各保送二

之堂官照例議處鴻臚寺少卿缺出由 員之數減半保送儻有徇情濫舉者 將 原 科

欽定 見 見 時 名 次如 次由宗 吏 副 有 單 適 祭 各保 門係 員保送不 科 該寺 未據該 有 有不已合 内 遇 則 領 假 侍 患 者 班 部 佐 有一 徑冒 年等 府 接例 病 領 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 均 不 保 得 到 陞 卷 之鳴 照 堂 由各 循 者 列 限人 儘中 理 數員 差員 官 科員 應 用 少 於 事 例 另行更換 例 止 贊 議 使另 將即 容報 於 官 察 道均 註 由 理事 合行 一該堂官 處再 自由 明 引 辦 以 領 各 官 例駁 以 告 行都 以 特引 同 員郎 部 人員分其 其有 遇京堂 各原 青 各 帶 保合 杜 符深送原 班 院 假 咨報吏 領引 規避 感冒 部院 項京 隆 次 選每 郎 之 保部 中各 保 杏 用見 送後該員 送 並 人之 末 送祇 到至 及 缺 後 員缺 帶 保 出 將 數 部 缺 如保 同 帶 臨時 次 15 該 送科 即 領 送 後道 等員 將 員 於 領 有保 排

見候 見 占簡用如外任官員有奉 欽定東部 **肯簡用如保送之員或有陞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 青以京堂補用降補者 令該旗將該員到旗日期報 盛京本處 京察一等郎中先期行文該將軍會同五部侍郎 內閣侍讀學土開列 咨部註册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二項 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泰議光祿 列名在應陸人員之前一同開列及帶領引 送至降級應補四五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俱 列 缺出與在京各部院 公同保送二員出具老語並將該員等年嚴 部後再行註册開列及帶領引 則例人卷之 毋庸再行各取其 候 銓選滿州官員 学

寺少 卿 鴻臚寺少 卿 拨品級先後開 列 次

由 科道保送引

中滿

RIS

見

中 保送引

見 次至應補 人員及奉

同 開 列 及帶領引 特旨

屋用

者

無論

輪

至

一何班俱

列

名

在

應陞官之先

見候

青簡用 如 輪 班 開 列 引

見之缺奉 欽定吏部 則 例 卷

土

銓選滿州官員

王

**青將應** 特肯 陞 用 補 1 及 員

簡放者 議等三員之時俱有 君 均 僅 俟本班陞 一員合 例 用 即 人 將 不合 後 一再行過 卿 與科 例 事故 班如輪 道 一理事官 即 行過 用翁 郎 班

見好奉 中等官 古將 統行 中与蒲放 帶領 引

至輪 用 補積亦鄉 科道應陞 1 開如 列奉 舊例仍

占

班卵

見其各 見輪 見時由吏部 見時 欽定吏 京察 用理事官 數過 衙 將 領 出 員之數減半保送儻有徇 事 行 等 I 帶 門 引 訓 官 班 部 員 躯 理 顶 具切實考語移咨 等將 事 給 者 先期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 即 多 領 合 保 接 中等官 應 照憲 官 郎 方 例 仍 送 引 事中給事中 **准将**人員 員等以保 將 並 中 僅 列 人 科 名於 7 宗室 員 利岡 班 派 小照舊 或 次行 次序帶 足送 道 内 二有 員年 等如人一 按照定額 員科道與 郎 如 人仍 文宗 等人員之先 中滿 東部 有 四 員等保不 員各道 之在 例 領 情溫 衙使 每: 數保 洲 人 府 照俸 衙 減 理 郎 一推 半保 躯 事 各 監 門 具切實考語 中 以保 者將原 各保 官 等保 部 足送 察 如 每 王 派送 有二 例 一等 事等 遇 院堂 定或 送其 即 衙 御 送二 中 卿 門 保 官 帶 統 理 送

見時 見 欽定吏 惟 郎 有適遇思 藩 方另 中 將 講 單 内 內 即有 到 之堂官照 准有 額 院 應 洗 閣 閣 則 假 未 保 侍 不假 內 保不 項 陞 紫 紫 令該堂官 馬 送 該 者 據該堂官咨 班 送二等人 人員各 於京 准 司 古 再等 均 不 不 徑盲 員 病 保二 業科 一侍讀學 卷 定之 照 得 侍讀學士 行項 到 由各 街 例議處其保送科道部員於 者 等家 另行 科員均 咨事 例議 例 應 員如先 人員之 按憲 道即 出具 取故 黎 註 由 更換其 自由 該堂 土 報 辦 處 明 其出 切 和 中 開 以 再 行都 以 告 實考語 先應 缺專以 遇京堂 俸 陞 各家 人回 杜 假 符 官 列 保頭與 無等人人 員令其 感冒 咨報吏 列 大 任 規 有保 部院 保 通 遇 175 游 咨 送 紫 或員 有 送 有 保 行 行 至 及 缺 並 原 員年 帶 缺 古 後送 連 後 11 將 部 舉 文 數 歸 除 六 領 出 侍 13 送科 即 部 爽 各 患 時 將 後道 於 理 引 引 理 当 侍 法 保 排

見恭候 見時有適遇患 欽定吏 簡用儻有 官若再遇陞調別衙門未至尚書侍郎者俱 告 到 員等 察一等於 各部 由

質

禮 太 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其有 單 部 各 領引 名 實考語保送吏部與各 未 徇情濫 常 假者 內 則 下京照 部 寺 據該堂官咨報告 照侍 該員 例 保送二 設一缺如有 病者應 **%** 察等 第 那 即 鴻 均 各 保送人員 卷之 本員 等揀選壓用之太常寺鴻 **臚寺堂官** 照 班 銜上 舉者將原保之堂 例 不 等一員以足二人之 名名 註 由該 考明語引 **黎辦以** 到 才堪勝 例 明以 於 外下 堂官咨 一議 用註 引 年歲 銓選滿洲官員 一假感冒 符保送 杜 處 項應陞人員 規避 再遇 **办科道** 並見 任 者亦准 保送後臨 報 官 **記** 京 章 学 士 之 原數並 東部即 缺 及連次患病 照例議 大數外其餘 下有註 出 盂 臚 仍 出具切 寺堂 時 將 將 於 併 言文 排 例 用 中郎

留兼原官毋庸開 缺

引見京堂因公出差聲明一體列名

一凡京堂缺出應行引

欽定 見人員如有因公出差者於摺內聲明一體列名單 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

马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

見陸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一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 例 應由帶領引 事故照開列人員

見指內聲 之例 明扣除其揀選引 於引

欽定吏部

則例

卷之一

莹

見人員揀選時即 行扣除毋庸聲明

奉

記名議敘應陞人員

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將 **肯記名各官如由科道郎** 中

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內閣侍讀學 通政使司祭議光禄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

缺出輪應科道郎中等官到班時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即 將

記名之處於綠頭牌內註

明

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有議 內及引 見緣頭牌內分晰註明

進於

呈 定候

協 辦步軍統領 刑名

事務

部奏請 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東

簡派部 欽定吏 部 則例

金雞滿州官員

美

統

院堂官 員協同辦理黎酌律例如步軍 卷之

領係由 佝書侍郎補放者不必復

派協理 之員其由都統副都統補放者吏部聲明

請

占簡 派 兼管太僕寺事務請

以及事故出缺吏部將在京滿洲 太僕寺應派大臣 御 史侍郎 左副都御史職名開列具 一員兼管遇有陞遷外 告 尚書左 任

奏恭請

欽點

稽查宗室覺羅一學開 列

**文各衙門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交臣** 宗室覺羅各學奏派滿漢文臣稽查吏部行

欽點十二員兩翼宗學各分派漢文臣二員缺出 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開

西四族分派四員督率教習動加訓迪仍 列漢員覺羅學不分滿漢東四旗分派 四

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該管王公不時稽查如遇有陞任至尚書 銓選滿洲官員

外任事故等項缺出東部開列奏請

欽點又兩翼宗學增添滿洲交臣各一員缺出 吏 部

文臣開列職名奏請

將一二品

科甲並三四品科甲出身之滿

欽點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開列京堂翰詹等官如

有

應

補人員照

例

開

列 外其 應 隆 人員惟罰 俸不行停陞 其 餘 峰

革留任並各項察罰事故及未報到任或現

有親喪服制並出缺之日及出缺之後始行 補任又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

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又經陞轉尚未回任 後陞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

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堂轉並原職在其次 遇有應隆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

應陞例得夾單進

呈出缺後壓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准其思現 陸現轉之衛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

註明至其次應性人員俱逐員開寫另行繕 員陞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 欽定吏部

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單與題本一同進

呈如有各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員名下註明再 列入正本其有不合例事故各員即照應性 應陞無合例人員將其次應陞之合例人員

科道開列

官之例於本內聲明却除

**陞補給事中並蒙古科道宗室御史缺額** 

任宗室滿洲蒙古監察御史按其俸次前後 通行帶領引 **淌洲給事中缺出東部行文都察院咨取現** 

見轉稱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

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

呈恭候

欽定再蒙古御史二缺每轉一科時所遺之缺歸 满 洲陸補俟蒙古科員缺出之後將滿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完

史轉補即以所出之缺歸於蒙古陞補統計

員如係協道即以宗室補用如係掌道侯 蒙古科道二缺又宗室御史四缺若遷轉科

都

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缺再以宗室陞 不四缺歸於宗室八員陛補史

簡派二員稽察以專責成 稽察內務府御史召年由都察院將各道滿 洲 御史開列名單恭請 奏派稽察內務府御 監察御史投其偉大前 史

保送底部御史並記名御史不准保

記名或 特盲改 欽定吏 名後 部 其應保送御史人員令該堂官於滿洲蒙古 滿洲紫古監察御史由吏部行女內閣各部 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內頭出 捐免後即在一體保送毋庸护滿三年之 初捐各項之飢得捐免試俸者仰載捐 用與年逾六 並非因科道職掌及科道任內事故降至 由 院除由利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前 **應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至捐復** 屬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 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外如陞任京堂 捐免試俸者言 則 科道陞任後仍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 事撤銷並因私罪降補京職 一的保擇其文理通達才識 例 歩之 十五歲 並援例捐復現任捐 及初任部屬此係指指 銓選滿州官員 身認真考試 及不勝外任奉 明練之員 部 限

留註銷

送不得視為具文濫行保送由侍讀郎中

記名 旨仍 見補 肯定奪如 欽定吏部 記名人員陞用每缺帶耶中二員員外耶等官 記名者應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 肯記名遇有缺 御史人員除軍機處准其保留及奏請註銷並 授凡業經 以御史用遇有缺出即以該員一人擬補帶領引 如有現任御史因業革職復經本案開復原官 將該堂官照徇庇例議處如係奉 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率行保留註 出例有年限差使仍應非除外其餘無論 者應否仍以御史稱用請 共足三員之數恭候 送查 認真考試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如保送 外 型有各項不合 奉 則例〈卷之 **耶出差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 田 仍論俸陞用其後次 議場人東不得係不得條 吏部帶領引 至引者概以該 旱 何

吉更正其有充當 **肯允准之件吏部仍應查** 明請

欽工監督以及非例有年限差使者仍照名文傳令帶 領引

見至赴工住班等差仍將該員獨名列入將赴工住

詳細註明一併進程學學學學

班現出何差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綠頭牌

呈恭候

以 一

見者概不准行以杜規遊儻有各報患病扣除 欽定吏 簡用該大臣等有奏請咨請暫免帶領引 部 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州官員 墨

引

見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假即照規避 例辨 理至咨取保送御史時已據該衙門保

送到部未經好

准其呈明吏部補行引

見旋即出差人員事屬因公侯該員差竣回京之目

見如奉

**盲記名仍入於從前保送御史** 

記名人員本班內按俸隆用其因患病事故等項扣

除未經引

見人員究非因公應不准其補行引

見其有由刑部理藩院司員

記名御史者如該員在本衙門果能始終出力該堂

官據實奏

青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院行走奉 聞請

同治二年五月內閣奉

占簡用御史後通照各衙門之例不准仍兼部院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董

慎簡言官之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

上論漢員保送御史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預考殊非

堂官認真考試擇其通晓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 县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臺諫得人力除積習欽

上諭御史鄧慶麟奏各衙門司員定有年限差使往 此叉光緒二年八月內閣奉

易啟夤緣奔競情弊等語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 往不行更換配名御史人員有奏請緩帶引見者

於各項差使各當查照向章秉公遊派好得意存

上諭前據軍機大臣奏請將辦事得力章京刑部即 見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准奏請展緩 向章辦理此外各衙門堂官嗣後保送御史務當 得力人員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自應仍照 **飭嗣後務將得力之員保送御史記名後概不** 降古尤准兹據御史梁俊奏稱言官關係緊要請 中馬光勛註銷記名御史仍留軍機處行走當經 帶領以符定制欽此叉光緒五年五月內閣奉 保留註銷飭部嚴定章程等語軍機處事務繁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後概不准保留註銷即著吏部嚴定章程以杜 慎選其人不得以不甚得力之員充數保送記名 銓選滿洲官員

上論給事中唐樹楠奏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請飭 方能稱職近來科道中竟有劣蹟昭著之員實屬 濫 認真考察一摺臺諫爲朝廷耳目之官選用得人 巧至軍機大臣保留章京亦須慎重選擇毋稍冒 欽此又光緒八年十二月內閣奉

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

有玷臺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保送滿漢御史

以備簡用不得濫行保送如所舉非人定照濫保 例議處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陸補宗室御史

宗室額設御史四缺由正副理事官引

見補授其部院宗室即中員外郎遇部院保送御史

**時准其一體保送** 

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册週有宗室御史缺出由 人府與應陞人員論俸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科道開列引

卷之

銓選滿州官員

臺

見京堂等官註明條奏

見如有條奏事件除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 科道凡遇陞轉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者毋庸開送外其應行列入之件由都察院

寫清單恭 奏件數仍將所奏各條或准或駁俱一併繕 堂官查明開送吏部於各本員名下註明條

是

御覽

兼管威遠堡等六關口 事務

欽點 盛京五部侍郎 員管 威遠堡等六關 理 職 名開 口事務吏部將 列奏請

管理八旗官學大 臣

管理 八旗官學大臣二員遇陞調外任並

項事故 缺出 由 國 子監 知照吏部 除倉場侍

即 及 出差各員毋庸 列外由東部 將滿

欽 定 吏部則 進 士出身之 例 卷之 一二品大臣職 銓選滿洲官員 名 開 列奏請

學存款生息項下撥給按季支領不准請 領

欽點又管學官人員每員每年津貼公費由入旗

官

部款遇有缺出由管理官學大臣於滿漢科

簡派凡有應行事宜鈴用國 甲出身人員內公同酌保奏請 子監 印信毋庸另鑄關

上輸徐桐延照奏請飭鑄管理入旗官學大臣關防 光緒九年九月內悶奉

國子監印信毋庸另德關防欽此欽遵恭篡入 指徐桐等管理八旗官學所有應行事宜著針用 例

